

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（2019）第 11 号

关于开展 2018—2019 学年春季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教学管理，强化日常教学质量监控，学校将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开展本学年期初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教师到岗、学生到课情况。
2. 教师教学文件准备情况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材、讲稿、学生名册等。
3. 课堂教学情况，包括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、课堂秩序等。
4. 学院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视情况，包括学院领导对本院教师上课情况及学生到课情况的监督检查等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校、院两级检查同时进行，以学院检查为主。
2. 由校领导、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、教学信息员、教务处及相关职能处室有关人员组成的校级检查组将通过随机听课、查课、视频监控等形式对全校教学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指导。
3. 院级教学检查组要对本单位教学运行情况认真开展自查，做好记录，并形成自查材料，于 3 月 6 日前将学院教学检查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质量科，电子版发送至：1139923413@qq.com。
4. 检查情况实行日报制，检查组将检查结果逐日汇总上报，出现教学事故的要及时通报处理。
5. 本学期学院领导、系（教研室）负责人以及教学秘书对教师（包括外聘教师）听课不少于 6 次。教师间相互听课不少于 2 次。学期末各学院将听课卡收回并保存，并将听课汇总表报送教务处质量科。
6. 期初教学检查结果将以《教学状况简报》形式报送校领导、并函告有关职能处室和学院，并作为学院评估及教师考核依据。

希望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开学准备和检查工作，全力保障教学秩序有序进行。

教 务 处

2019年2月21日